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FUNG GROUP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496.4**	458.0	+8.4%
毛利	**85.3**	77.1	+10.6%
營運利潤*	**2.51**	2.45	+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負債比率	**53%**	56%	–3個百分點
淨負債比率	**33%**	35%	–2個百分點

* *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未變現之變動*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496,358**	458,023
銷售成本		**(411,084)**	(380,902)
毛利		**85,274**	77,121
其他收入		**6,327**	5,0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070)**	(26,812)
行政開支		**(36,191)**	(32,140)
其他開支		**(12,834)**	(10,187)
財務成本		**(11,463)**	(12,1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4	**39**	879
税前利潤	5	**2,082**	1,735
所得税開支	6	**(335)**	(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747**	1,237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27,943)**	17,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26,196)**	18,86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0.24**	0.17
－攤薄		**0.24**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587**	1,429,96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2,285**	22,887
		1,404,872	1,452,850
流動資產			
存貨		**157,254**	102,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74,718**	220,132
按金及預付款		**6,639**	7,49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621**	627
衍生金融工具		**350**	1,1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621**	239,767
		564,203	571,485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3,912**	180,592
應付稅項		**11,461**	11,384
衍生金融工具		**160**	222
無抵押銀行借貸		**328,169**	348,195
		533,702	540,393
流動資產淨值		**30,501**	31,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5,373**	1,483,9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439**	72,43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54,399**	1,077,3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26,838**	1,149,798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		**271,802**	297,425
遞延稅項		**36,733**	36,719
		308,535	334,144
		1,435,373	1,483,94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箱板紙	瓦楞包裝	分部總計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8,584**	**377,774**	**496,358**	**–**	**496,358**
分部間銷售	**301,919**	**–**	**301,919**	**(301,919)**	**–**
總計	**420,503**	**377,774**	**798,277**	**(301,919)**	**496,358**
業績					
分部利潤	**8,690**	**4,816**	**13,506**	**–**	**13,506**
財務成本					**(11,4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9**
税前利潤					**2,0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4,169	393,854	458,023	–	458,023
分部間銷售	326,985	246	327,231	(327,231)	–
總計	391,154	394,100	785,254	(327,231)	458,023
業績					
分部利潤	6,974	6,067	13,041	–	13,041
財務成本					(12,18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之變動					879
稅前利潤					1,735

分部間銷售乃參照現行市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衍生金融工具結算之淨現金流入	**801**	2,0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未變現之變動	**(762)**	(1,212)
	39	879

5.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1,084**	380,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564**	39,161
撥回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12**	311
利息收入	**(1,921)**	(93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9**	486
	321	488
遞延稅項	**14**	10
	335	498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747**	1,2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4,386,000**	724,386,000
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024,33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8,410,333**	724,386,000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9,896**	202,222
減：呆賬撥備	**(487)**	(496)
	169,409	201,72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5,309**	18,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4,718**	220,13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政府之通知，退還一幅土地予地方政府重建作其他用途。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購入該幅土地，有關款項於過往列入「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內。本集團並無取得該幅土地之正式法定業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幅土地之賬面值為14,670,000港元。本集團於收取通知後已將有關賬面值14,670,000港元由「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令中國地方政府須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地方政府將於該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償付款項。因此，該筆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該筆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已悉數收取。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5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158,624**	189,018
31至60日	**5,449**	10,010
61至90日	**4,464**	909
超過90日	**872**	1,789
	169,409	201,726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57,81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81,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該等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68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日）。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	**95,278**	77,279
逾期1至30日	**3,799**	1,830
逾期31至60日	**217**	4,720
逾期60日以上	**2,700**	2,434
	101,994	86,2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4,142**	13,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77,776**	81,040
	193,912	180,592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復甦步伐依然緩慢，歐洲經濟只錄得輕微增長，中美經濟於第一季更出現下滑，在刺激措施及扶持政策下，於第二季才恢復增長。人民幣持續貶值，美國聯儲局縮減購債規模令人民幣進一步受壓，只有部份國內出口企業由此獲益，匯率走勢不明朗，影響經濟增長速度。

瓦楞包裝業近年產能過剩，市場競爭激烈，售價難以上調，需求也因經濟增長乏力而未有較大增幅，以致部份企業相繼結業，營商環境嚴竣。幸而本集團管理層憑藉多年經驗及市場觸覺，改變營銷策略，並積極努力開拓新客戶，使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整體銷售量仍錄得增長。

儘管集團之平均銷售價格因市場需求及競爭問題略為下調，但內銷銷售量增長使內銷收益增加約18%，佔總收益約九成。縱使出口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均下跌，但其佔總收益的比重偏低，影響甚微。整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益增長約8.4%。

集團上游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及下游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之業務分別佔總收益24%及76%。上游收益上升8%，下游收益下跌4%，上下游業務之變動乃因集團根據市場及需求變化而採用靈活的營銷策略所致。

集團主要原材料廢紙的價格與去年同期相比也略為下跌。由於約五成廢紙在國內採購，人民幣貶值令成本輕微下調。在改進生產流程後，亦減低了工資及其它成本上漲之壓力，使生產成本得以保持穩定。

集團於年中之存貨量一向較年底之存貨量高，主要是作好準備來應付旺季之業務。總負債及總銀行借貸均下降，並處於相對低的水平。應收賬款也下降，壞賬率仍保持接近零的水平，集團資金充裕，財務穩健。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由於銷量增加，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458,000,000港元增加8.4%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496,400,000港元。銷售成本隨著收益增長而同步增加。毛利率由16.8%微升至17.2%

其他收入由5,100,000港元增加1,200,000港元，至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所賺取之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隨著收益增長而同步上升，增長8.4%，主因乃銷量增加所產生之交付成本。

行政開支由32,100,000港元增加12.8%至36,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會計處理所致。

其他開支由10,200,000港元增加2,600,000港元，至12,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兑虧損所致。集團亦毋須就壞賬作出任何撥備。

息税折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未變現之變動前盈利)由54,600,000港元輕微減少400,000港元，至54,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由12,200,000港元減少5.7%至11,5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平均借貸水平減少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未變現之變動800,000港元僅就會計處理目的而確認。其屬非現金性質，將於到期日回撥為零。

營運利潤(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未變現之變動前之期間利潤)由2,450,000港元微升至2,510,000元。營運利潤率維持0.5%之水平。

期間利潤由1,240,000港元增加41.1%至1,75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由0.17港仙增加至0.24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約達22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3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港元)及1.0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7,100,000港元，用於為生產線及設施進行維修及技術升級。

平均存貨流轉率為57日。由歐洲或美國付運廢紙到中國廠房基本需時兩個月。

銀行借貸總額減少45,600,000港元，負債比率由56.2%下降至53.2%。即期銀行借貸及非即期銀行借貸分別減少20,000,000港元及25,6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淨額減少30,500,000港元，而淨負債比率由35.3%減至33.3%。

或然負債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仍在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進行稅務稽查。稅務局曾就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評稅提出反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就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評稅購買175,000港元儲稅券，以待稅務審核及提出反對之結果。董事認為現階段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額外撥備，亦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展望

現時多國政府所推行的寬鬆貨幣政策和穩健財政措施都有助促進經濟平穩發展，人民幣也重拾升軌，中國經濟將會持續穩步改善。中國將落實政策繼續收緊環保條例，淘汰產能落後的企業，相信產能過剩的問題將會得到改善，然而短期內競爭仍然激烈。

我們預期下半年營商環境將稍為好轉，需求亦有所增長。本集團承諾會積極抓緊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所帶來的優勢與機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提高生產效益及降低損耗，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與營運基礎，務求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總共約1,150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業績公佈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B.1.2條

- 偏離為守則條文B.1.2條，當中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代表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葉國均先生及黃珠亮先生。